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林海望先生、杨遇春先生、黄勇先生、刘启升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林海望先生、杨遇春先生、黄勇先生、刘启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林海望先生、杨遇春先生、黄勇先生、刘启升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海望	竞价方式	2025年8月28日	40.35	20,000	0.0669%
		2025年9月24日	40.70	20,000	
		2025年9月25日	40.29	45,000	
		2025年10月13日	40.60	160,000	
杨遇春	盘后竞价	2025年8月28日	40.62	450,000	0.2484%
		2025年9月24日	40.76	460,000	
黄勇	竞价方式	2025年10月13日	40.87	200,000	0.0546%
刘启升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9日	37.19	1,407,000	0.9998%
		2025年9月25日	37.67	2,256,000	
	竞价方式	2025年11月10日	36.89	125,000	0.2499%
	竞价方式	2025年11月11日	36.53	246,28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方式	2025年11月12日	35.37	312,100	
	竞价方式	2025年11月17日	35.08	232,000	
合计				5,933,380	1.6195%

注：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海望	合计持有股份	44,356,777	12.1072%	44,111,777	12.0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89,194	3.0268%	10,844,194	2.9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67,583	9.0804%	33,267,583	9.0804%
杨遇春	合计持有股份	41,590,223	11.3520%	40,680,223	11.1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97,556	2.8380%	9,487,556	2.58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92,667	8.5140%	31,192,667	8.5140%
黄勇	合计持有股份	40,597,052	11.0810%	40,397,052	11.0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9,263	2.7702%	9,949,263	2.71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47,789	8.3107%	30,447,789	8.3107%
刘启升	合计持有股份	35,262,417	9.6249%	30,684,037	8.3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5,604	2.4062%	4,237,224	1.1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46,813	7.2187%	26,446,813	7.2187%

注：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